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68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34 线德庆光明至荔枝岗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G234线德庆光明至荔枝岗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肇交字〔2019〕3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同意对国道G234线德庆光明至荔枝岗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肇庆市德庆县，起点位于德庆县莫村镇光明村西南侧（K3006+000），路线自东北向西南，途经沙尾村、益村、长岗、

莫村镇镇区、扶赖村、古楼，终点位于永丰镇荔枝岗村（K3017+719），路线长11.719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维持现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。莫村镇镇区路段长约1.5公里，路基宽13米；其它路段长约10.2公里，路基宽12米。横断面具体布置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在下阶段明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4348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10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